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虓
-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刘健、董事会秘书陈泰达、监事会主席雍龙海、监事姜杰、监事邹光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结合《非

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告：2024-038）。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8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